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506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蔡文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建喜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93元，應繳  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  
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  
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  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